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份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700,000,000美元於2024年到期之利率3.375%之債券(股份代號：4484)
(「2024年債券」)

400,000,000美元於2025年到期之利率3.125%之債券(股份代號：40057)
(「2025年債券」)

300,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之利率2.125%之債券(股份代號：40688)
(「2026年債券」)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 該計劃的生效日期

(3)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失效

及

(4)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及債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序言

茲提述(i)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2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計劃文件**」)；(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12月15日及2023年12月22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及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1月8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批准該計劃(「**計劃批准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計劃的生效日期

如計劃批准公告所披露，法院於2024年1月5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批准該計劃(並無修訂)。

批准該計劃的法院命令副本已於2024年1月9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因此，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4.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d)已獲全面達成。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4.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該計劃的所有尚未達成條件已獲達成且該計劃於2024年1月9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因此，購股權要約於2024年1月9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成為無條件及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同日(百慕達時間)失效。

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款項

該計劃註銷價及購股權要約下的購股權要約價的現金付款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分別寄發予計劃股東及已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及債券的上市地位

預期將自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擬維持2024年債券、2025年債券及2026年債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軍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涌

香港，2024年1月1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由李軍先生(主席)、宋世浩先生(副主席)、張信軍先生及林涌先生組成；而海通證券的董事會由周杰先生、李軍先生、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許建國先生*、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組成。*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海通證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李軍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張信軍先生*、尹錦滔先生**、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及李文苑女士**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海通證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